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以及
- (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2) 委員會討論：

- (i)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會議記錄，並提出以下三項臨時動議：
 - (a)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一致要求恢復委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現時為何健南先生作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秘書及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列席會議。” (一致通過)；
 - (b) “背景：

沙田民政處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名義發信予廖栢康及楊思健議員，指接獲投訴指於佈告板上張貼的單張非屬區議員工作範圍或沒有區議員署名，而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 53 條 (1)，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事務上，故「提醒及嚴正指出，區議員應避免張貼並非與沙

田區議會有關事務的單張於該佈告板上。」(見附件一)

及後於 9 月 15 日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上，議員就此事向沙田民政處及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討論，席間多位議員表示民政處未能證實有關投訴是否屬實，而沙田民政處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有關投訴屬實，故多位議員提出要求民政處撤回有關信件。

後於沙田區議會大會上，沙田民政事務署專員表示從未見過相關信件，信件亦非由她所發出。

可惜，民政處不但無視本會委員於第五次會議所提出有關撤回該封信件之要求，更於會後以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名義，再次將同樣內容發信予有關議員。(見附件二)

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做事粗疏，假借以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之名，令專員蒙受不白之冤。同時要求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撤回有關信件，並於往後收到關於沙田區議員之投訴時，先進行調查以證實投訴屬實，後再聯絡有關議員作跟進。”(一致通過)；

(c) “背景：

雖然，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在過往的營運開支償還處理上偶有延誤阻滯，但總括來說算是處理暢順。而對於未符合申領償還條件的開支，秘書處職員都樂於口頭提出更正，並要求議員自行提供聲明，處理有爭議的開支償還，以精簡行政程序。

奈何民政事務局為妨礙市民依法參與罷工的權利，為阻止市民爭取更多代表市民聲音的議員進入立法會，而罕有地直接介入有關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意圖以財政安排對議員構成壓力，更破壞一直以來恆之有效的開支償還安排。

然而，民政事務局的謀劃未有得逞，絕大部分議員仍然竭盡議員職責為民喉舌，堅持如期參與罷工公投及初選活動。期後，民政事務局又再指令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議員填寫報表，剔除有關罷工公投及初選舉行日子的營運開支，有違慣常做法，實屬多此一舉，意圖拖延與罷工公投及初選無關的開支償還。

歸根究底，罷工與選舉權均為民眾的基本權利，議員協助及提供支援，是民意代表的體現，是公民教育的一環。民政事務局故意阻撓，是背時代步伐而行，違背民意、挑動民憤。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認為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議員填寫報表，剔除有關罷工公投及初選舉行日子的營運開支，有違慣常做法，實屬多此一舉，引致本年六月及七月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十一月仍未能處理，當中部份開支亦與罷工公投及初選完全無關，同樣受到牽連。故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確有拖延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之嫌，令人質疑有濫用職權，程序不妥，本會對此深表遺憾。同時，本會要求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繼續按照慣常做法，以議員聲明處理沙田區議會議員本年六月及七月的營運開支償還的安排。”（一致通過）；

-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應，並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背景：本會於今日會議期間驚聞沙田民政事務處於毫無先兆的情況下突然竄改了本會會議室的名稱，將之由「沙田區議會會議室」竄改為「沙田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方面既未有於事前與本會就此作任何溝通，另一方面亦拒絕於本會質詢時正面回答竄改行為背後由誰人下達指令、竄改行為背後理據為何、權力來源為何，以及竄改行為在何時實行。接受質詢的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指稱，「區議會會議室之名稱一直以來都是錯的」，有關竄改行為是「固本清源，撥亂反正」，其後亦拒絕就相關字眼作進一步解釋。

本會翻查政府文件及本會紀錄，發現有關「區議會會議室」的明文紀錄何止千百，政府亦多番承認及使用「區議會會議室」的字眼。「區議會會議室之名稱一直以來都是錯的」的陳述著實難以理解。

本會認為本會必須就此嚴正表態。

動議正文：本會強烈譴責沙田民政事務處妄自竄改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名稱，並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立即就有關竄改行為背後由誰人下達指令、竄改行為背後理據為何、權力來源為何，以及竄改行為在何時實行解釋，並立即恢復沿用多時的「沙田區議會會議室」這傳統名稱。”(一致通過)；

- (iii) 會議室的使用準則及安排，並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背景：

自本會第七屆議員上任以來，恰值多事之秋，本會各項議程如山積壓。本會議員雖已有共識要求加開會議，惟秘書處卻一直未有按本會指示安排會議場地予本會，致令會議無法召開，本會無法有效運作。

本年年初武漢肺炎第一波疫情爆發之際，本會深念政府防疫工作有欠完善，區內市民防疫物資亦或有不足，欲在區內協助防疫工作，同時採購並分發防疫物資，故要求加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然而，秘書處不單未有按指示為本會安排會議場地，更反以防疫為由禁止本會使用區議會會議室。

自其以防疫為藉口以來，秘書處便屢屢以各式不同藉口拒絕本會使用區議會會議室；當中最無理者，乃其指稱有其他政府部門需使用本會會議室：沙田區議會竟無法使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但其他部門卻可以先於本會使用？這著實極不合理。

動議正文：本會就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未有按本會指示安排會議場地表達遺憾：本會重申，秘書處須按本會指示優先安排本會會議室予本會使用。本會亦明白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需要借用本會會議室，本會希望秘書處向本會清晰交代會議室的使用準則、日程安排及優先次序，以解本會疑惑。”（一致通過）；以及

(iv) 工作小組報告。

(3) 委員會備悉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4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